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定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  
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同意(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         |
| 7.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         |         |         |
| 8.  | 審議及批准(i)關於聘用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及酬金共計為人民幣2,340萬元(含稅)；及(ii)關於聘用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人民幣160萬元(含稅)。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4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規定的建議修訂。   |         |         |         |
| 1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         |         |
| 1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         |         |         |
|     | 特別決議案  | 同意(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15. | 審議及批准關於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         |         |         |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H股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同意上述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閣下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的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公證。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